

# 106 學年度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63477 號函備查

壹、依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ples.ilc.edu.tw>) 及幼兒園公告欄或園舍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

參、招生對象、名額及年齡：

一、對象：以招收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主，倘有缺額再招收 4 及 3 歲幼兒，原核定幼生數 30 名，扣除留園直升（含身心障礙幼兒）14 名，**本次招生名額 16 名**。

二、年齡：

- (一) 5 歲：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年出生者。
- (二) 4 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年出生者。
- (三) 3 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年出生者。

肆、招生日程表：

一、**招生作業階段別**：採三階段辦理，如第一階段已額滿，仍應辦理後續階段招生，以保障備取生之權益，各階段期程如下：

- (一) **第一階段**：招收 5 歲之幼兒，並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
- (二) **第二階段**：招收 4 歲之幼兒，並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
- (三) **第三階段**：招收 3 歲之幼兒，並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

二、登記日期：10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在幼兒園教室受理登記。

三、抽籤日期：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於 106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於幼兒園教室辦理公開抽籤。

四、錄取結果：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五、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前至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入園資格，並依備取幼兒名冊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伍、登記資格：

一、**基本資格**：設籍本縣之幼兒（原住民幼兒除外），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資格	順位	對 象	應 繳 證 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本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二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三	公立國民小學、非營利幼兒園及所在之場地主管學校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
		四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一)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或經國小部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等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入 般		一般生

說明：

-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 陸、登記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
-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或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 1)者外，各園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多胞胎幼兒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六、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 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招生順序為 5 歲優先入園幼兒→5 歲一般幼兒。  
以先招收 5 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 5 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倘有缺額再招收 5 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
- 二、**第二階段**：招生順序為 4 歲優先入園幼兒→4 歲一般幼兒。  
以先招收 4 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 4 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倘有缺額再招收 4 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
- 三、**第三階段**：招生順序為 3 歲優先入園幼兒→3 足歲之一般幼兒。  
以先招收 3 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 3 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倘有缺額再招收 3 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

## 捌、注意事項：

-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須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另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06年9月30日止，逾期即失效。
- 二、註冊及開學日期另以書面通知家長；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依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三、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本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如下：
  - (一) 報名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南強里 9 鄰南澳路 85 號。
  - (二) 聯絡電話：(03)9981021。
- 玖、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8 日

宜蘭縣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係宜蘭縣\_\_\_\_\_  
\_\_\_\_\_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_\_\_\_\_，  
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_\_\_\_\_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